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徐宁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经监事会审议，提名股东代表刘荣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该监事候选人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提名刘荣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荣志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6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荣志先生简历

刘荣志，男，1958 年出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等职务。

刘荣志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荣志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